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刊發。本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潛在賣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表明買方與賣方有意於獨家期間就目標集團成功重組後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而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主要自二零零二年起從事國際電影銷售、發行及製作，其主要業務位於洛杉磯，並於紐約、北京及悉尼設有辦事處。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可能收購之代價將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將於正式協議內釐定。

獨家性及約束力

訂約方亦同意，賣方不得於獨家期間就可能收購與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進行磋商。

除與獨家性、成本、盡職審查、終止、通知、保密性、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有關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而言並無任何法律約束效力且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涉及可能收購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告完成。

盡職審查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及其代理人及／或顧問)將有權取用及審閱目標集團及銷售股份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估值審查)(「**盡職審查**」)。賣方須並促使目標集團及彼等之代理人須就此提供合理協助。

正式協議

買方及賣方將於獨家期間最後一日當日或之前磋商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會失效，而訂約各方概毋須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可能收購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方面，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日期之較早者終止：

- (i) 獨家期間屆滿；或
- (ii) 簽立正式協議日期。

進行可能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尋找更有效運用其資源的方法，以及物色投資機會以擴闊其盈利基礎及提升其股東價值。為盡量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長遠回報，董事認為訂立

諒解備忘錄以探索本集團業務多元發展潛力，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可能收購如告落實，將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發展，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仍在磋商可能收購之條款及條件，且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可能收購落實，其或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可能收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自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四(4)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進一步期間）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或可能不會就可能收購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之初步諒解
「可能收購」	指	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買方」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於目標集團成功重組後之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主要從事國際電影銷售、發行及製作的澳洲實體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
 李月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月華女士(主席)、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楊光強先生及安慕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妙嫦女士、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